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9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另補充「新港派出所警員黃耀賢112年8月1日職務報告書」。

二、被告陳志忠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見本院卷第11-26頁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未能改善，再犯本案竊盜罪之原因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發電機1台，下落不明而迄未返還，對告訴人黃聖棋之財產管領權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犯罪後坦白承認之態度，暨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發電機1台，係其違法行為所得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88號

被　　告　陳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忠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、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苗簡字第50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、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856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、7月、7月、4月、6月、6月、5月、5月確定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24號裁定訂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並與施用毒品案件案件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未經撤銷。詎其猶不知悛改，陳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8日20時許至翌日(19日)0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地號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黃聖棋管理之發電機1台(價值約新臺幣3萬元)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黃聖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循線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聖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忠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聖棋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警方繪製之路線圖、監視器影像與現場照片共2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

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陳志忠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取之五金工具一批乙情，惟查，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本案亦未扣得上開財物，是就此部分財物遭竊部分，除告訴人之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足資補強之證據，依罪疑惟輕之法理，尚難遽認被告確有竊取上開財物之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皜翔